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行驶区域条款（B款）

投保人在投保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行驶区域范围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、蒙古国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、巴基斯坦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。**但相关赔付以中国境内赔付标准为准。**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